班戈县发改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1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发改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发改委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发改委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发改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部门职责。

起草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提出全县生产力布局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提出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指导监督政策性投资使用方向;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安排自治区、市、县拨款或承担贷款责任的建设项目和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协助上级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稽查工作;参与全县重大招商项目的评估和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三）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事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及政策。

(四)负责向自治区、市争取有利于县域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向上级对口争取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国债资金及贴息贷款工作，并负责安排和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向上争取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对接跑办、督导考核、综合汇总工作。

(五) 负责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制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围绕发展与改革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相关建议。

(六)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的实施办法，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有关工作。

(七) 负责全县能源的行业管理;提出能源发展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问题;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负责能源预测预警。

(八)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强重点项目的谋划、管理和服务;组织申报国家、自治区、市支持的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支撑项目。

(九) 负责国家和上级各项价格(收费)政策、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商品价格和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的日常管理;指导价格评估、价格咨询中介机构工作。

(十) 统筹交通运输、邮政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和邮政运行状况，规划有关重大项目的布局，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县域内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十一) 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重要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管理全县粮食工作;组织拟订粮食粮油产业化发展规划、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粮食体制改革建议。

(十二)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应急保障;建立和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统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

(十三) 监督调控粮食市场供应，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动用县应急储备粮的建议;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的建议。

(十四) 承担全县粮食供应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保障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粮食市场调控供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切实组织粮食产销合作工作。

(十五) 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建议;承担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县储备粮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管理好代储的储备粮油;负责粮油储藏新技术和新标准的推广应用及监管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 认真组织执行粮食流通法规和有关政策并开展监督检查;拟订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许可工作。

(十七)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草拟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县粮食宏观调控供应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和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救灾救济等政策性粮食供应。

(十八) 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监管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粮食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指导和监督国有粮食企业财务工作，管理粮食财务和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粮食收购资金及各项费用、补助、基金、各项专款的协调和管理。

(十九) 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市和县有关粮食财务、会计等制度;负责县粮食局机关财务监管审计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的统一管理;负责做好国家及自治区安排配套的仓储设施建设、维修资金的衔接、拨付、账务核算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负责与市相关部门衔接沟通，争取财政、税收、工商、信贷等优惠政策，确保我县粮食安全。

(二十)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无二级预算部门。

第二部分

班戈县发改委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发改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894.4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894.44 万元，同比减少 151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去年追加项目资金、今年未安排追加资金 。其中：上年结转 152.06 万元， 占1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2.38万元，占 7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894.44 万元，同比减少 151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去年追加项目资金、今年未安排追加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349.93 万元，占 39 %；项目支出 544.51 万元，占 6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4.44 万元，同比减少 151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去年项目追加资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4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152.06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7万元、农林水支出 487.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2.3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43.77 万元，主要原因： 去年追加项目，今年未安排追加项目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2.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7万元、农林水支出335.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60.75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08.88万元，增加 1.39 %。主要原因： 今年人员调增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59.52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719.27 万元，下降 91 %。主要原因： 去年追加项目资金，今年未下达追加项目资金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4.5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5.66 万元，增加 1.2 %。主要是 今年人员调增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8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74 万元，增加 0.16 %。主要是今年人员调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51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68 万元，增加 1.2 %。主要是今年人员调增。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1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864 万元，增加 1.5 %。主要是今年人员调增。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4.3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95 万元，增加 1.2 %。主要是今年人员调增。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7.29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01 万元，增加 0.9 %。主要是今年人员调增。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预算数为 0.45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45 万元，增加 100 %。主要是今年增加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预算数为 487.0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87.06 万元，增加 100 %。主要是今年增加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数为 152.0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32.07 万元，下降 34 %。主要是去年追加项目资金，今年还未安排追加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预算数为 335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35 万元，增加 100 %。主要是今年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5.94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08 万元，增加 1.2 %。主要是今年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9.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7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31.1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6.5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6.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去年未安排“三公”经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19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07万元，增加63%。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我委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我委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5个，资金487.51万元。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说明及绩效目标表。

我委无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委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